

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關係人之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八)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九)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本公司依『關係人明細表』定期或不定期檢視關係人名單，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將隨時作更新。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 銷貨：

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 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 進貨：

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 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